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2024/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分別為「聯交所」及「GEM」)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本公司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目 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枳橋女士 (主席)
陳靜女士 (行政總裁)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振洋先生 (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 (主席)
陳枳橋女士
陳振洋先生
鄧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榮林先生 (主席)
陳枳橋女士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公司秘書

周子倫先生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陳靜女士
周子倫先生

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27頁的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此提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95,808,000港元。另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金額為41,583,000港元的契約。如附註2所述，該等條件，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修定。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朱俊賢

執業證書編號P08355

2024年11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98,072	108,960
其他收入	4	3,621	3,472
已售存貨成本		(24,953)	(29,837)
員工成本		(32,415)	(35,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91)	(5,9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021)	(19,259)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4,539)	(3,865)
其他經營開支		(13,797)	(14,139)
融資成本	5	(2,563)	(2,46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2,386)	1,7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43	(96)
期內(虧損)/利潤		(2,143)	1,637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有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9	—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84)	1,63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143)	1,222
非控股權益		—	415
		(2,143)	1,63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4)	1,222
非控股權益		—*	415
		(2,084)	1,63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0.25)	0.14
—攤薄(港仙)		(0.25)	0.14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533	26,213
使用權資產	10	112,568	109,991
投資物業	10	21,500	21,500
一份人壽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	11	2,96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2	2,479	1,704
租賃按金	12	8,736	8,025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1,787	167,439
流動資產			
存貨		5,989	3,0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107	10,934
可收回稅項		352	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3	2,107
流動資產總值		19,911	16,399
資產總值		191,698	183,8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634	15,819
銀行借款	14	55,827	51,745
租賃負債	10	44,815	43,061
應付稅項		443	698
流動負債總額		115,719	111,323
流動負債淨額		(95,808)	(94,9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979	72,515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03	995
其他借款	15	5,405	–
租賃負債	10	41,377	41,732
遞延稅項負債		101	4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986	43,153
負債總額		163,705	154,476
資產淨值		27,993	29,362
權益			
股本	16	8,600	8,600
儲備		12,660	14,0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60	22,629
非控股權益		6,733	6,733
總權益		27,993	29,3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715	6,065	(8,093)	(5)	(1,347)	(40,366)	22,629	6,733	29,362
期間虧損	-	-	-	-	-	-	-	(2,143)	(2,143)	-*	(2,143)
外幣匯兌差異	-	-	-	-	-	59	-	-	59	-	5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9	-	(2,143)	(2,084)	-	(2,084)
股份為基礎支付確認	-	-	715	-	-	-	-	-	715	-	71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1,430	6,065	(8,093)	54	(1,347)	(42,509)	21,260	6,733	27,993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	6,065	(8,093)	-	(1,347)	(40,970)	21,315	6,546	27,86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22	1,222	415	1,637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	6,065	(8,093)	-	(1,347)	(39,748)	22,537	6,961	29,498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099	23,71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7)	(6,341)
支付一項人壽保單	(2,965)	–
銀行利息收入	4	3
其他	(11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60)	(6,338)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借款	18,435	20,664
股東貸款	6,800	–
償還銀行借款	(13,386)	(15,993)
償還股東貸款	(1,420)	–
已付利息	(2,538)	(2,46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20,908)	(19,496)
已收政府補助	204	2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13)	(17,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26	376
海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	1,56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4	1,944
指：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3	2,107
銀行透支	(2,009)	(163)
	1,454	1,9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地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從事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增加／變更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新主要會計政策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條件計量，則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的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披露，應結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來細閱。

持續經營之評估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5,808,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約41,583,000港元的契諾 (附註14)。

為評估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預測」)。本公司董事在編製該預測時已計及主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而採取的以下計劃和措施：

- (i) 已與該銀行就其金額為41,583,000港元 (附註14) 之銀行借貸之違反契約的情況進行溝通，於報告期末後，該銀行已同意本公司或在2025年5月17日或之前糾正其違反承諾的情況。因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能維持與原先相等的銀行貸款融資額度。此外，於必要時，本集團將出售本集團擁有並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的物業，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並將任何剩餘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ii)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 推出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申請額外貸款，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政府提供80%擔保的根據該計劃之貸款；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靜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以及陳威先生 (「陳先生」)、及謝熒倩女士 (「謝女士」) 的個人擔保，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之評估 (續)

除上述以外，陳先生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將會到期的負債和義務，並繼續履行其預測涵蓋期間的業務。

儘管上述本集團的計劃和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夠維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變現資產以獲得額外資金以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沒有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管理人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 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經營情況之概要:

-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香港地區及中國內地的酒吧及餐廳銷售飲品、小食及食物;及
- 物業投資—在香港從事物業租賃。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 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97,785	287	—	98,702
分部間收益	—	971	(971)	—
可呈報分部收益	97,785	1,258	(971)	98,70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63)	217	—	(1,146)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
租賃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6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3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 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08,564	396	–	108,960
分部間收益	–	971	(971)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8,564	1,367	(971)	108,960
可呈報分部業績	2,600	330	–	2,930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
租賃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9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3

於2024年9月30日

	酒吧及 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147	21,576	5,975	191,69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1,239)	(449)	(62,017)	(163,705)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淨值	62,908	21,127	(56,042)	27,993

於2024年3月31日

	酒吧及 餐廳經營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9,287	21,623	2,928	183,83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0,509)	(582)	(63,385)	(154,476)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淨值	68,778	21,041	(60,457)	29,3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資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 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178	—	1	179
銀行利息收入	4	—	—	4
融資成本	1,900	—	663	2,5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5	—	21	3,106
使用權資產增加	4,114	—	—	4,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6	—	215	5,7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702	—	319	20,02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 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157	—	1	158
銀行利息收入	3	—	—	3
融資成本	1,549	—	911	2,4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3	—	48	8,061
使用權資產增加	673	—	—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4	—	68	5,9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44	—	215	19,2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遍及香港地區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有關資料乃根據經營地域列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有關資料乃依照資產所在地列報。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地區	97,834	108,960	151,930	158,990
中國內地	238	–	8,150	418
	98,072	108,960	160,080	159,40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酒吧及餐廳經營		
銷售食品、飲品及小食	95,361	106,308
電子飛鏢機	2,424	2,256
	97,785	108,564
其他來源收益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287	396
	98,072	108,9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收益分拆 (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97,785	108,56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的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酒吧及餐廳經營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在某一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售予客戶時 (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 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之時間點立刻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附註)	204	281
贊助收入	2,823	2,390
銀行利息收入	4	3
租賃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179	158
其他	411	640
	3,621	3,472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香港「香港夜饗樂」本地市民計劃確認政府資助204,000港元（2023年9月30日六個月期間：281,000港元，為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餐飲業補貼計劃，資助予本集團持有一般餐廳、小食食肆及酒類牌照的各附屬公司）。該等政府資助收入並無未符合資格情況或存在任何或然條件。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219	1,126
其他借款利息 (附註)	25	-
租賃負債利息	1,319	1,334
	2,563	2,460

附註：其他借款為股東貸款，詳細請參閱附註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60	475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287)	(396)
減：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8	61
就於期內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0	—
	(239)	(335)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關於以下各項的實際權宜方法：		
—低價值租賃開支	24	35
—短期租賃開支	570	537
	594	572
董事酬金(附註)	2,680	1,96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457	31,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78	1,450
總員工成本	32,415	35,237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清潔開支	1,696	1,670
—牌照費	406	167
—公用事業費	3,307	3,236
—維修及維護	1,438	1,408
—互聯網及有線電視費用	1,293	1,252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共715,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1	96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1	—
	82	96
遞延稅項		
— 產生臨時差額	(325)	—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3)	9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課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會於中期期間支付或擬派發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盈利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盈利	(2,143)	1,222
普通股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105,000	860,000,000
加：股份獎勵產生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	14,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量	860,105,000	860,014,000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考慮股票獎勵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因為這些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性。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約3,106,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06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重續／訂立若干為期1至3年的新租賃協議，主要用於其酒吧及餐廳營運。當本集團的銷售額達到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金額時，本集團需要支付最低固定付款以及根據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支付的額外可變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4,114,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7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089,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06,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9月30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不存在公平值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一份人壽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希斯達」）。希斯達須就保單支付預付款。希斯達可於任何時候要求部分退保或全額退保，並按退保日期的保單價值收回現金，保單價值按於開始時已付的保費總額另加已賺取的累計利息再減去已收取的保單開支及保費（「現金價值」）釐定。倘於第一至第十八個投保年度內任何時候退保（如適用），則須收取預先釐定的訂明退保費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保證利息按利率介乎2%至5.25%另加人壽保單年期內保險公司釐定的溢價計算。

有關保單詳情如下：

投保金額	預付款	保證利率	
		第一年	第二年及往後
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港元）	約378,245美元（相當於約2,965,000港元）	年利率5.25%	年利率2%

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不只是本金及利息付款。於2024年9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且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以來維持不變。保單的全部結餘以美元（「美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286	2,568
租賃應收款項 (附註(b))	53	93
其他應收款項	441	115
預付款項	3,917	2,421
租賃按金	11,825	11,839
公用事業按金	3,800	3,627
	21,322	20,663
減：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8,736)	(8,0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479)	(1,704)
	10,107	10,934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286,000港元及2,568,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財務機構收取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b) 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所有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各個報告日期的30天之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8,005	8,714
薪金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4,202	3,546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1,939	3,071
復原費用撥備	488	488
	14,634	15,819
非流動：		
已收租賃按金	154	46
復原費用撥備	949	949
	1,103	995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973	3,418
31至60日	2,742	4,533
61至90日	1,154	763
91至120日	136	-
	8,005	8,7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按介乎3.13%至6.5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3.4%至7.5%）。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達55,827,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51,745,000港元），其中約36,772,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5,916,000港元）根據償還安排將於一年內到期，但放款人享有無條件權利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償還，因此該等借款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載有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其中包括將本集團的有形淨值（根據銀行授信函所載）一直維持為30,000,000港元（2023年：30,000,000港元）的契諾。本集團根據該等銀行融資於2024年9月30日提取總額為50,204,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9,14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尚欠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董事知悉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有形淨值減少至30,000,000港元以下的水平，本集團因而未能遵守上述契諾。本集團已就違約事宜與銀行進行溝通。該銀行已與本集團達成協議，要求其於2025年5月17日或之前糾正違約行為。

15. 其他借款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	5,405	—

於2024年9月30日，其他借款為來自一位股東陳先生的貸款金額為540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無）。該筆貸款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0.375%的年利率計息，無抵押，並須於兩年內償還及本集團可自行決定提前償還任何金額。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3年9月30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4月1日、2023年9月30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860,000,000	8,6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份作為基礎支付

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

原本舊計劃將於2026年12月16日到期，但根據2023年9月29日通過的決議，舊計劃終止，並採納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主要目的是提供激勵董事和符合資格的員工。股份計劃將於2033年9月28日到期。根據股份計劃，董事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統稱「獎勵」）。

行使所有獎勵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期權和股份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86,000,000股。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個人的所有獎勵和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行使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年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時間點，未經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依股份計劃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導致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佔本公司股本0.1%以上的獎勵，須事先獲得公司股東批准。

依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向合資格僱員或董事發出要約函所規定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得超過該授予日期後十週年的前一天。行使價格由公司董事確定，且將不低於(i)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盤價；(ii)授予日期之前的五個工作日的股票平均收盤價；(iii)公司股份的面額。並無依股份計畫授出購股權。

於2023年9月29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董事無償獎勵28,896,000股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在三年內分三期等額歸屬。第一部分將在授予日（即2024年9月29日）起12個月內歸屬，其餘兩部份將在隨後兩年（即2025年9月29日和2026年9月29日）每年平均歸屬。歸屬後，承授人將無條件獲得獎勵股份。已發行的獎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有19,264,000股（2024年3月31日：28,896,000股）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24%（2024年3月31日：3.36%）。於2024年9月30日之後，公司在滿足第一批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後向董事發行了9,632,000股普通股。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是參考授出日期的收盤價釐定，為2,341,000港元。期內，本公司就獎勵股份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715,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其向陳先生借取的貸款確認利息開支為25,000港元。
- (b)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的薪酬載於下文。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455	1,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2,482	1,767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有資本承擔20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9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本集團的增長策略的重點在於擴張及升級現有酒吧／餐廳設施。於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全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經營56間酒吧／餐廳。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我們已於中國內地中的惠州及廣州以「太平洋酒吧」品牌開設兩間新的酒吧。不同品牌專注於不同的目標客戶，「太平洋酒吧」是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鄰里酒吧，適合追求社交及休閒的客戶；「Pacific」是市區中檔酒吧；「Moon Ocean」是位於市區的豪華酒吧；而「形」是燒烤餐廳及酒吧。

財務回顧

經營餐廳及酒吧的收益及毛利

本期間經營餐廳及酒吧收益為97.8百萬港元，而相對截至2023年同期（「上個期間」）的收益為108.6百萬港元，減少約9.9%。有關之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消費降級所致。

本期間經營餐廳及酒吧之毛利為72.8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78.7百萬港元減少7.5%。本期間毛利率為74.5%（上個期間：72.5%），處於穩定水平。

物業投資的收益

本期間物業投資收益較上個期間的396,000港元減少27.5%至287,000港元。有關之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出租率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為3.6百萬港元，而上個期間則為3.5百萬港元，增加4.3%。該增長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到的贊助收入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已付或應付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於本期間為32.4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的35.2百萬港元減少8.0%。因應本期間內銷售數量減少，本集團亦減少兼職員工時數，導致員工成本有所下降。

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家具及裝置及汽車。我們於本期間的折舊費用增加至約5.8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約5.9百萬港元減少約1.9%，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過往年度購買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期間內已全額折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期間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費用為20.0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19.3百萬港元上升4.0%，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相關開支由上個期間的3.9百萬港元增加至4.5百萬港元，增加17.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上個期間相比，本集團酒吧和餐廳的擴張導致物業管理費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的14.1百萬港元減少2.4%至13.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可變成本下降與本期間銷售收益下降直接相關。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已付或應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本期間為2.6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2.5百萬港元增加4.2%。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金額有所上升所致。

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抵減淨額約為243,000港元，其中包括遞延稅項收入325,000港元（上個期間稅項開支總額：96,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利用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74,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94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賬面淨值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樓宇	4,282	4,367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41,847	42,696
投資物業	21,500	21,500
	67,629	68,5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建議宣派股息 (上個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523名僱員 (2023年9月30日：519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 約為32.4百萬港元 (上個期間：35.2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高工作人員的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本集團於2023年9月29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為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及員工提供激勵。

重大投資

於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價值為本集團之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亦於本期間內無任何經董事會授權之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性資產的相關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55.8百萬港元	51.7百萬港元
未動用銀行信貸	6.0百萬港元	無
資產負債比率	511%	458%

董事認為，於本中期報告批准日，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總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續)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中借款到期日由60日到8年)合計約為55,827,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51,745,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

外幣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其核心酒吧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其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持續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現時，我們已以四個不同品牌經營56間酒吧及餐廳。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抱持信心，本集團有意來年更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網絡。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根據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統稱「獎勵」)可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和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而授予獎勵的人士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僱傭合約)。

於2023年9月29日，合共28,896,000股股份獎勵已授予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陳靜女士」)(彼等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現時並無按照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計劃 (續)

本次股份計劃下已發行股份獎勵的具體情況及本期間內變動如下：

承受人姓名	職位	截至	本期間內授予 的股份獎勵	本期間內歸屬 的股份獎勵	本期間內取消 的股份獎勵	本期間內失效 的股份獎勵	截至
		2024年4月1日 未歸屬股份獎勵					2024年9月30日 未歸屬股份獎勵
陳枳橋女士	執行董事	9,632,000	-	(3,210,667)	-	-	6,421,333
陳枳瞳女士	執行董事	9,632,000	-	(3,210,667)	-	-	6,421,333
陳靜女士	執行董事	9,632,000	-	(3,210,666)	-	-	6,421,334
合計		28,896,000	-	(9,632,000)	-	-	19,264,000

附註：

1. 股份獎勵於2023年9月29日（「授予日」）授予。
2. 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12個月內（即2024年9月29日）歸屬；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24個月內（即2025年9月29日）歸屬；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36個月內（即2026年9月29日）歸屬。
3.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為零。
4. 股份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限制。該獎勵將不受股份計劃任何回撥機制的約束。
5.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即緊接授予日之前的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078港元。
6. 根據授予日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計算，股份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081港元。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可行權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性工具數量的估計。修改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計入損益。因此累計費用反映了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進行了相應調整。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先前在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本期間內，合共授予9,632,000股股份作為股份獎勵的一部分。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前一天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6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根據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下可授予的獎勵數量為57,104,000份（截至2024年4月1日：57,104,000份）。

於本期間內，並無依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本期間內按照股份計劃下所授出的獎勵等同的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並不適用。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予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9,632,000	1.12%
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9,632,000	1.12%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9,632,000	1.12%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均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2023年9月29日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分別授予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9,632,000股股份獎勵。
2. 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榮倩女士（「**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2023年9月29日根據股份計劃向陳靜女士授予9,632,000股股份獎勵。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4年9月30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比 (附註)
陳枳橋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枳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靜女士	Moment to Mo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是Harneys。有關每位董事的身份或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閱「身份／權益性質」一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oment to Mo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 (附註1)	受託人 (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謝女士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先生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24,925,038	2.90%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陳枳橋女士及其母親謝女士為該信託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陳枳橋女士、陳靜女士及謝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女士亦直接持有12,094股股份。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威先生及陳枳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陳先生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4年9月30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的好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2024年9月30日，現存銀行融資契約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授信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8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1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期限， 惟須予以審查及 將持續至包括 2025年5月17日	附註1
2020年1月3日	有期貸款融資	25,800,000港元	—同上一	附註1
2020年11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21,500,000港元	—同上一	附註1
2021年6月3日	有期貸款融資	4,000,000港元	—同上一	附註1
2024年5月17日	循環貸款融資及綜合融資	16,000,000港元 271,737美元	無固定期限， 惟須予以定期審查， 且銀行享有按要求 償還的最高權利	附註2

附註：(1) 本公司向借款人承諾 (其中包括)：(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枳橋女士將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仍為單一主要股東，(ii)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iii) 陳靜女士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以及(iv)本公司的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融資函）將在任何時間維持最低限額為3,000萬港元。

(2) 本公司向借款人承諾 (其中包括)：(i) 陳枳橋女士將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仍為單一主要股東；(ii) 陳靜女士將擔任行政總裁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其他狀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組成。陳振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後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2024年9月30日之後至本報告批准之日止期間，公司未有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陳靜女士（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